

副 本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伊金霍洛旗 Y802 苏布尔嘎-昌井渠(K26+000-K31+000)

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C129 龙虎渠-阿成东线

(K0+000-K7+048)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

第一节 合 同

一、合同协议书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可汗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8011741875B，法定代表人马东，为实施伊金霍洛旗Y802苏布尔嘎-昌井渠(K26+000-K31+000)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C129龙虎渠-阿成东线(K0+000-K7+048)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已接受鄂尔多斯市天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校园路2号街坊凤凰新城6号楼-8层-8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88832560J，法定代表人张建军，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规模及概况：

伊金霍洛旗 Y802 苏布尔嘎-昌井渠(K26+000-K31+000)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C129 龙虎渠-阿成东线(K0+000-K7+048)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其中伊金霍洛旗 Y802 苏布尔嘎-昌井渠(K26+000-K31+000)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原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沥青路面路基宽度为 6.5 米/4.5 米，路面宽度为 5.0 米/4.5 米/3.5 米；水泥路面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伊金霍洛旗 C129 龙虎渠-阿成东线(K0+000-K7+048)段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原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沥青道路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为 6.0 米/5.0 米；水泥路面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元)。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税票,不出具税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不支付工程款。

4.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福海。承包人项目总工: 任喜云。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技术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文书、资料、图纸上的签字,签署行为均视为其公司行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同工程。工程安全目标,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零事故。

10. 变更的结价原则: 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合同中某项约定的某项工作内容计价原则为: 如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偏差超±5%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计入结算,未超±5%的按照投标人报价计价结算;若单项工程变更工程量未超该单项工程的招标工程量15%,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若超过15%,则超过部分工程量进行单价重新组价。

11. 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量最终结算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原合同内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有变更签证材料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若无原投标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及施工期的信息价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竣工结算行政审计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12.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预留最终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承包人无论以何种方式收到发包人纸质或电子文件不书面回复的，视为其放弃相应权利。

16.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前后合同或者协议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后的为准。

18. 本合同生效后，若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文件中的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期足额存入专用共管账户，则本合同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日期截止日的次日自动解除。

19.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和总工，若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经理和总工，首次发现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①责令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撤出现场；②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8 日